



EHS CARE
JSKD-4-J1190-E/1

检测报告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H217450-3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固废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
检测单(专用章)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进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科技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l@ehs-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坛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李旭	联系电话	13921043572
采样负责人	张鹏	采样日期	2021-07-15
样品状态	固态	分析日期	2021-07-2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炉渣灼烧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固废(炉渣): 热灼减率		
检测依据	采样: 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(HJ/T20-1998) 热灼减率: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重量法》(GB 18484-2001)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: 1. 炉排气筒炉渣的热灼减率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		

编制: 李旭
 审核: 张鹏
 签发: 徐星

职务: 副总经理

签发日期: 2021年7月27日



固废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 (单位: %)	
			热灼减率	
1#排气管炉渣	HJ2174500017	黑色、臭味、固态	2.3	
	HJ2174500018	黑色、臭味、固态	2.2	
	HJ2174500019	黑色、臭味、固态	2.1	
排放限值			<5	
采样人员	王晨、朱青松			
检测仪器	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146MBEF-019-09)、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L204(F-013-09)、智能马弗炉 SE-MF-6100K(F-097-01)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 (°C): 15-30			
备注				

报告结束

